清史稿/卷29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九十三 ◄

清史稿
卷二百九十四

► 卷二百九十五

列傳八十一

李衛田文鏡憲德諾岷陳時夏王士俊

李衛

李衛，字又玠，江南銅山人。入貲為員外郎，補兵部。康熙五十八年，遷戶部郎中。世宗即位，授直隸驛傳道，未赴，改雲南鹽驛道。雍正二年，就遷布政使，命仍管鹽務。三年，擢浙江巡撫。四年，命兼理兩浙鹽政。疏言：「浙江戶口繁多，米不敷食。請撥鹽政歸公銀十萬，委員赴四川採運減糶，款歸司庫；有餘，以修理城垣。」衛整理鹽政，疏言： 「諸場有給丁灘盪者，以丁入地，計畝徵收；無給丁灘盪者，暫令各丁如舊輸納。」又言：「浙省私販出沒，以海寧長安鎮為適中孔道，請設兵巡隘。」又言：「江南蘇、松、常、鎮四府例食浙鹽，鎮江接壤，淮鹽偷渡。請敕常鎮道及京口將軍標副將、城守參將等督飭將吏水陸巡緝。五年，奏修海寧、海鹽、蕭山、錢塘、仁和諸縣境海塘。

尋授浙江總督，管巡撫事。六年，奏言：「江、浙界上盜賊藏匿，浙省究出從盜，諮江南震澤縣捕治，竟以替身起解。案中諸盜，江南督臣範時繹留以待讞。今察出有舉人金士吉等徇庇，當請褫奪，並提江南所留諸盜窮究黨羽，剪除巢穴。」得旨嘉獎。溫、台接壤，瀕海有玉環山，港嶼平衍，土性肥饒。前總督滿保因地隔海汊，禁民開墾。衛遣吏按行其地，奏請設同知，置水陸營汛。招民墾田，於本年起科；設灶煎鹽，官為收賣；

漁舟入海，給牌察驗；魚鹽徵稅，充諸項公用。衛經畫浙東諸縣水利：鄞縣大嵩港溉田數万畝，歲久淤淺，衛令疏濬，築塘設閘，開支河溉田。鎮海靈巖、大丘二鄉有浦口通海，舊有閘已圮，衛令修築。定海多曠土，衛令察丈清理。上虞瀕海潮汐沒民田，衛為奏請除額；縣有夏蓋湖，積淤多已成田，衛令察丈，許民承業昇科。

上以江南多盜，時繹及巡撫陳時夏非戢盜之才，命蘇、松等七府五州盜案，令衛兼領，將吏聽節制。時議增築松江海塘，並以舊塘改土為石，上復以時繹未能董理，令衛勘議。衛詣勘，奏言：「松江海塘已築二千四百餘丈，未築者當令仿效海鹽舊塘，石塘后附築土塘，宜一例高厚，歲派員修治。」上從之，仍令衛會時繹、時夏董理。上以衛留心營務，江南軍政舉劾，復命衛會同考核。尋遣侍郎彭維新等如江南清察諸州縣積欠錢糧，亦令衛與聞。七年，加兵部尚書。入覲，遭母喪，命回任守制。尋復加太子少傅。江寧有張云如者，以符咒惑民，衛遣訶察，得其黨甘鳳池、陸同庵、蔡思濟、範龍友等私相煽誘狀。八年，衛令游擊馬空北往捕，時繹故與云如往還，與按察使馬世炌庇不遣，賄空北還禀衛。衛疏劾，上遣尚書李永昇會鞫，時繹奪官，世炌、空北皆坐譴，云如等論斬。九年，疏請改定蘇州府營製。

衛在浙江五年，蒞政開敏，令行禁止。上以查嗣庭、汪景祺之獄，停浙江人鄉會試，衛以文告嚴督。逾年，與觀風整俗使王國棟疏言兩浙士子感恩悔過，士風丕變，乃命照舊鄉會試。上督責各直省清釐倉庫虧空、錢糧逋欠，衛召屬吏喻意，簿書、期會、吏事皆中程，民間亦無擾。

十年，召署刑部尚書，授直隸總督，命提督以下並受節制。十一年，疏劾步軍統領鄂爾奇壞法營私，紊制擾民。上為奪鄂爾奇官，命果親王及侍郎莽鵠立、海望按治，得實，請罪鄂爾奇。上以鄂爾奇為鄂爾泰弟，曲宥之；獎衛，命議敘。乾隆元年，命兼管直隸總河，裁營田觀察使，敕衛覈議。衛請以營田交諸州縣收管，分轄通永、霸易、天津、清河、大名五道，統率經理。下部如所議。二年，疏發誠親王府護衛庫克與安州民爭淤池，赴州囑託。上命治庫克罪，嘉衛執法秉公，賜四團龍補服。三年，疏劾總河硃藻貪劣，藻弟蘅挾制地方官，干預賑事。上命尚書訥親、孫嘉淦按治，奪藻官，並罪蘅如律。

衛在直隸六年，蒞政如在浙江時。屢奏請審正府縣疆界，改定營汛，增置將吏。衛尤長於治盜。盜匿山澤間，訶得其踪跡，遣將吏捕治，必盡得乃止。以是所部乃無盜。病作，乞解任，遣御醫診視。卒，賜祭葬，謚敏達。

世宗在藩邸，知衛才，眷遇至厚，然察衛尚氣，屢教誡之。其在雲南，或有餽於衛，衛又令制「欽用」牌入儀仗。上諭之曰：「聞汝恃能放縱，操守亦不純。川馬骨董，俱當檢點。又制'欽用'牌，是不可以已乎？爾其謹慎，毋忽！」衛奏言：「受恩重，當不避嫌怨。」上又諭之曰：「不避嫌怨，與使氣凌人、驕慢無禮，判然兩途。汝宜勤修涵養，勉為全人，方不負知遇。」及赴浙江，時河決硃家海，上命中途與河道總督齊蘇勒議施工。衛見齊蘇勒，決口已合龍，議頗不相協。衛錄問答語以聞。會衛族弟懷謹等居鄉放縱，衛令淮徐道捕送拘禁，族人騰謗。衛疏言：「臣開罪範時繹，又與齊蘇勒不無芥蒂，皆臣本籍大吏，恐因家事心跡難明。」上諭之曰：「時繹不足論，齊蘇勒與有芥蒂，或汝禮貌疏慢所致，咎不在齊蘇勒。凡審事辨公私最為不易，向日於鄰里鄉黨間先存嫌怨，則又當別論。朕每言公中私、私中公，樞機正在於此。」及在直隸，上复諭之曰：「近有人謂卿任性使氣，動輒肆詈。丈夫立身行己，此等小節不能操持，尚何進德修業之可期？當時自檢點，從容涵養。」

高宗南巡，見西湖花神廟衛自範像並及其妻妾，號「湖山神位」，諭曰：「衛仰借皇考恩眷，任性驕縱，初非公正純臣。託名立廟，甚為可異！」命撤像　毀之。

田文鏡

田文鏡，漢軍正黃旗人。康熙二十二年，以監生授福建　　長樂縣丞，遷山西寧鄉知縣，再遷直隸易州知州。內擢吏部員外郎，歷郎中，授御史。五十五年，命巡視長蘆鹽政，疏言：「長蘆鹽引缺額五萬七千餘道，商人原先輸課，增復原引。自五十六年為始，在長清等縣運行。」得旨：「加引雖可增課，恐於商無益。」下九卿議行。山東巡撫覈定題覆如所議。尋擢內閣侍讀學士。雍正元年，命祭告華嶽。是歲山西災，年羹堯入覲，請賑。上諮巡撫德音，德音言無災。及文鏡還，入對，備言山西荒歉狀。上嘉其直言無隱，令往山西賑平定等諸州縣，即命署山西布政使。

文鏡故有吏才，清釐積牘，剔除宿弊，吏治為一新。自是遂受世宗眷遇。二年，調河南，旋命署巡撫。疏請以陳、許、禹、鄭、陝、光六州升直隸州。尋命真除。文鏡希上指，以嚴厲刻深為治，督諸州縣清逋賦，闢荒田，期會促迫。諸州縣稍不中程，譴謫立至。尤惡科目儒緩，小忤意，輒劾罷。疏劾知州黃振國，知縣汪誠、邵言綸、關陳等。上遣侍郎海壽、史貽直往按，譴黜如文鏡奏。四年，李紱自廣西巡撫召授直隸總督，道開封，文鏡出迓。紱責文鏡不當有意蹂躪讀書人，文鏡密以聞，並謂紱與振國為同歲生，將為振國報復。紱入對，言振國、誠、言綸被論皆冤抑，知縣張球居官最劣，文鏡反縱不糾。

上先入文鏡言，置不問。球先以盜案下部議，文鏡引咎論劾。是冬，御史謝濟世劾文鏡營私負國、貪虐不法，凡十事，仍及枉振國、言綸、誠，庇球諸事，與紱言悉合。上謂濟世與紱為黨，有意傾文鏡，下詔嚴詰，奪濟世官，遣從軍，振國、誠論死，戍言綸、陳於邊。振國故蔡珽屬吏，既罷官，以珽薦復起。及珽得罪，上益責紱、珽、濟世勾結黨援，擾國政，誣大臣，命斬振國。

文鏡疏請以河南丁銀均入地糧，紳衿富戶，不分等則，一例輸將，以雍正五年始。部議從之。五年，疏言黃河盛漲，險工迭出。宜暫用民力，每歲夏至後，將距堤一二里內村莊按戶出夫，工急搶護，事竟則散。若非計日可竣者，按名給工食。下部議行。尋授河南總督，加兵部尚書。文鏡初隸正藍旗，命抬入正黃旗。六年，上褒文鏡公正廉明，授河南山東總督，諭謂此特因人設官，不為定例。文鏡疏言：「兩省交界地易藏匿類，捕役越界，奸徒奪犯，每因拒劫，致成人命，彼界有司仍復徇庇。請嗣後越界捕盜，有縱奪徇庇者，許本省督撫移諮會劾。」上從之。文鏡先以河南漕船在衛輝水次受兌，道經直隸大名屬濬、滑、內黃三縣，隔省呼應不靈。請以三縣改歸河南。既，又以河南徵漕舊例，河北三府起運本色，餘皆徵折，在三府採買，偏重累民。請以儀封、考城及新改歸河南濬、滑、內黃等五縣增運本色。距水次最遠靈寶、閿鄉二縣，減辦米數，歸五縣徵輸。南陽、汝寧諸府，光、汝諸州，永寧、嵩、盧氏諸縣，皆以路遠停運，分撥五縣協濟，按道路遠近，石加五分至二錢三分各有差。又疏言：「山東倉庫虧空，挪新掩舊。請如河南交代例，知府、直隸州離任，所轄州縣倉庫，令接任官稽察，如有虧空，責償其半，方得赴新任。道員離任，所轄府、直隸州倉庫亦視此例。」又疏言：「山東錢糧積虧二百餘萬，雍正六年錢糧應屆全完之限，完不及五分，由於火耗太重、私派太多。請敕山東巡撫、布政使協同臣清察，期以半年參追禁革，毋瞻徇，毋容隱。」上皆用其議。七年，請設青州滿洲駐防兵，屯府北東陽城址，下議政王大臣議行。尋加太子太保。疏請以高唐、濮、東平、莒四州升直隸州，改濟寧直隸州降隸兗州府。

旋命兼北河總督。是歲山東水災，河南亦被水，上命蠲免錢糧。文鏡奏今年河南被水州縣，收成雖不等，實未成災，士民踴躍輸將，特恩蠲免錢糧，請仍照額完兌。部議應如所請，上仍命文鏡確察歉收分數，照例蠲免，現兌正糧，作下年正供。九年，諭曰：「上年山東有水患，河南亦有數縣被水，朕以田文鏡自能料理，未別遣員治賑。近聞祥符、封丘等州縣民有鬻子女者。文鏡年老多病，為屬吏欺誑，不能撫綏安集，而但禁其鬻子女，是絕其生路也。豈為民父母者所忍言乎？」並令侍郎王國棟如河南治賑。文鏡以病乞休，命解任還京師。病痊，仍命回任。十年，復以病乞休，允之。旋卒，賜祭葬，謚端肅。命河南省城立專祠。又以河道總督王士俊疏請，祀河南賢良祠。

高宗即位，尚書史貽直奏言士俊督開墾，開捐輸，累民滋甚。上諭曰：「河南自田文鏡為督撫，苛刻搜求，屬吏競為剝削，河南民重受其困。即如前年匿災不報，百姓流離，蒙皇考嚴飭，遣官賑恤，始得安全，此中外所共知者。」並命解士俊任，語詳士俊傳。乾隆五年，河南巡撫雅爾圖奏河南民怨田文鏡，不當入河南賢良祠。上諭曰：「鄂爾泰、田文鏡、李衛皆皇考所最稱許者，其實文鏡不及衛，衛又不及鄂爾泰，而彼時三人素不相合。雅爾圖見朕以衛祀賢良，借文鏡之應撤，明衛之不應入。當日王士俊奏請，奉皇考允行，今若撤出，是翻前案矣！」寢雅爾圖奏不行。

憲德

憲德，西魯特氏，尚書明安達禮孫也。父善，官頭等侍衛。憲德初以廕生授理藩院主事，再遷刑部郎中。雍正四年，授湖北按察使。時布政使張聖弼坐虧空論罪，憲德上官，聖弼詣謁，憲德下諸獄。疏聞，上獎其能執法。尋就遷巡撫。

五年，調四川。張獻忠之亂，四川民幾盡。亂初定，吳三桂叛，其將吳之茂、王屏藩等入川，與我師久相持，民受其害，土曠人稀。康熙間，休養久，墾闢漸廣，經界未正，田糧多不實。巡撫馬會伯奏請清丈，以調湖北未行，上以諮憲德。憲德奏：「四川昔年人民稀少，田地荒蕪。及至底定，歸复祖業，從未經勘丈，故多所隱匿。歷年既久，人丁繁衍。奸猾之徒，以界畔無據，遂相爭訟。川省詞訟，為田土者十居七八，亦非勘丈無以判其曲直。」上复諮川陝總督岳鍾琪，奏與憲德略同，乃下九卿議行。遣給事中高維新、馬維翰，御史吳鳴虞、吳濤如四川，會同松茂、建昌、川東、永寧四道分往諸州縣丈量：維新永寧道，維翰建昌道，鳴虞松茂道，濤川東道。鳴虞先期示復明舊額，憲德阻止之。他道凡民間屋基、墳墓、界埂、水溝、園林皆不入勘丈，鳴虞獨不然，民驚擾，又需索丈費。憲德疏請罷鳴虞，維新事先竟，上令續勘松茂道。濤治事迂鈍，維翰事亦竟，憲德請以佐濤。萬縣民愬濤丈量不公，懸旗聚眾，墊江、忠州民亦以為言。維新松茂道事　　又竟，憲德又疏請罷濤，以維新、維翰分勘川東道。七年十一月，通省勘丈畢。舊冊載上、中、下田地都計二十三萬餘頃，丈得四十四萬餘頃，增出殆及半；而諸土司地納糧以石計，亦次第具報，視原額加增。戶部奏請視丈出田地照則徵糧，上諭曰：「從前隱瞞，科則止據實更定，毋追咎。至額糧稍重諸州縣，即比照就近適中科則核減，俾紓民力。」憲德奏：「各屬徵糧科則，輕重懸殊。原重通江諸縣，籥請減輕；原輕郪、灌、溫江三縣，亦據實呈請原增。臣等擬原重田地，令與接壤地方相等比照科算；原輕田地，亦應按則加增，不緻小民偏枯委曲。」於是成都、華陽、新津、郪、溫

江、長壽諸縣俱增上則，灌縣增中則，綿州、綏寧改分上、中、下三則，江油增下則，潼川、屏山、雅州、名山、榮經、蘆山、峨眉、夾江、通江賦偏重，均視鄰縣量減，巴縣賦最輕，上田不及一分，以地瘠不增，他州縣皆仍舊則。其有丈見田少糧多，經原戶聲請，皆予開除。上命招他省民入川開墾丈增田畝，憲德奏請以丈增地畝分科則編字號，計數均分，戶給水田三十畝，或旱地五十畝；有餘丁，增水田十五畝或旱地二十五畝。丁多不能養贍，臨時酌增。或有多餘三五畝，亦一併給墾；畸零不成丘段者，酌量安置，給以照票，並牛種口糧，分年昇科。皆下部如所議行。

八年，墊江、忠州民楊成勳等群聚為亂，署川陝總督查郎阿遣兵捕治，成勳自經死。獲其徒陳文魁、楊成祿等，得所為怨白，言禍起戊申年奉旨清丈，科派需索累民。查郎阿疏聞，諭曰：「四川清丈之議，始於馬會伯，而成於憲德。朕慎選科臣前往科理，誡以剔除積弊，安插善良，並非為加增賦稅而起。勘丈造冊，各官供應，皆令動帑支給，不使幾微煩擾我民。今年事竟，憲德具本代川民謝恩，謂通省士民，咸稱清理疆界，使強無兼併，弱無屈抑；又將田不敷糧之戶，悉予開除。疆界既已分明，額賦尤為公溥，朕以為經理得宜矣，豈意奸民嘯聚，竟以清丈苛虐為言？怨白稱奉旨清丈，豈憲德等但以清丈稱為奉旨，於前者奏請未曉諭於眾耶？陳文魁訴狀，並稱頌川省上司，是必憲德等沽譽幹名，何不將朕德意宣播，而乃蒙混含糊，使奸民得以藉口耶？憲德既稱通省士民歡呼感戴，何以尚有陳文魁等暗結邪黨、肆行誹謗？可見平日化導未週，董戒不力，令憲德將朕此旨刊布曉諭。」

憲德撫四川七年，屢請更定州縣疆界，有所省置，收天全土司改流設州，併升雅州為府隸焉。憲德議開紫古礦廠，會兒斯堡生番入邊殺掠商民，上令封閉。憲德以川省米貴，請暫停商販。逾年歲稔，上令弛禁毋遏糴。初上官，以四川驛、鹽、茶三政皆屬按察使兼領，未足司稽覈，請增設驛鹽道專司其事，從之。及清丈事將竟，奏言鹽、茶積弊，請令清查地畝科道諸員兼司搜查。上諭曰：「川省鹽、茶既特設道員，自有責成，如不能勝任，當予參劾，別擇賢能。鹽、茶積弊，相沿已久，應從容清理，安可如此嚴急？奏請搜查，更屬謬妄。汝諸事料理過於促迫，不肯實心任事，於此奏畢見，後當深戒。」十一年，憲德奏鹽道曹源邠混發引目累商，諭曰：「鹽課引務，汝有督率之責。曹源邠果不法，當列款糾參。若止改撥不當，何難商酌更正。今但請敕部察議，將鹺政視如無涉，誠不知汝何意？朕甚鄙汝玷督撫統轄訓飭之任也！」

尋召還京，授工部尚書。十二年，調刑部，仍兼工部，署正紅旗滿洲都統。乾隆元年，命赴泰陵督工。五年，卒。子夢麟，自有傳。

諾岷

諾岷，納喇氏，滿洲正藍旗人。先世居輝發。祖恩國泰，習漢書，天聰八年舉人，直秘書院，授禮部理事官，洊擢尚書。父那敏，官鑲黃旗滿洲都統。

諾岷，自筆帖式授戶部主事，再遷郎中。雍正元年，擢內閣學士，授山西巡撫。各直省徵賦，正供外舊有耗羨，數多寡無定。州縣以此供上官，給地方公用而私其餘；上官亦往往藉公用，檄州縣提解因以自私。康熙間，有議歸公者，聖祖慮官俸薄，有司失耗羨，虐取於民，地方公用無從取辦，寢其議不行。諾岷至山西，值歲屢歉，倉庫多虧空。諾岷察諸州縣虧空尤甚者，疏劾奪官，離任勒追；餘州縣通行調任，互察倉庫；並慮州縣不得其人，請敕部選賢能官發山西補用。二年，諾岷疏請將通省一歲所得耗銀提存司庫，以二十萬兩留補無著虧空，餘分給各官養廉。各官俸外復有養廉自此起。

布政使高成齡奏言：「直省錢糧向有耗羨，百姓既以奉公，即屬朝廷財賦。臣愚以為州縣耗羨銀兩，自當提解司庫，憑大吏酌量分給，均得養廉。且通省遇有不得已例外之費，即以是支應。至留補虧空，撫臣諾岷先經奏明，臣請敕下各直省督撫，俱如諾岷所奏，將通省一歲所得耗銀約計數目先行奏明，歲終將給發養廉、支應公費、留補虧空各若干一一陳奏，則不肖上司不得借名提解，自便其私。」上命總理事務王大臣九卿集議，議略謂提解火耗，非經常可久之道，請先於山西試行。上諭曰：「州縣火耗原非應有之項，因通省公費、各官養廉不得不取給於此。朕非不原天下州縣絲毫不取於民，而勢有所不能。州縣徵收火耗分送上司，州縣藉口而肆貪婪，上司瞻徇而為容隱，此從來之積弊所當削除者也。與其州縣存火耗以養上司，何如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。至請先於山西試行，此言尤非。天下事惟有可行不可行兩端。譬如治病，漫以藥試之，鮮有能癒者。今以山西為試，朕不忍也。提解火耗，原一時權宜之計；將來虧空清楚，府庫充裕，有司皆知自好，各省火耗自漸輕以至於盡革，此朕之深原。各省能行者聽，不行者亦不強也。」自後各直省督撫以次奏請視山西成例提解耗羨，上以諾岷首發議，諭獎其通權達變，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。上屢飭各省督察有司，耗羨既歸公，不得巧立名目，復有所取於民。給養廉，資公用，尚有所餘，當留備地方公事。河南耗羨餘款最多，特免地丁錢糧四十萬，即以所餘抵補。上諭謂此項出自民間，若公用充裕，仍當加恩本地官民，不令歸入公帑也。三年，諾岷以病乞假，命回旗調理。

初，貝子允禟以罪徙西寧，道出平定，太監李大成毆諸生，諾岷按讞，以大成方病，置

未深究。上責諾岷瞻徇，命繼任巡撫伊都立覆讞，罪大成，奪諾岷官。十二年，卒。

陳時夏

陳時夏，字建長，雲南元謀人。康熙四十五年進士，考授內閣中書。三遷工部郎中，考選廣西道御史。雍正元年，授河南開歸道，仍帶御史銜。尋奏河北連年歉收，請發帑治賑，蠲免錢糧，上嘉允之。二年，遷湖北按察使，以在開歸道任封丘生員罷考，坐不能彈壓，奪官。三年，授直隸正定知府。四年，遷長蘆鹽運使，加布政使銜，署江蘇巡撫。疏陳蘇、松水利，請發帑興工。命副都統李淑德、原任山東巡撫陳世倌會勘，議先濬婁江，常熟福山塘、昭文白茆河、太倉七浦河、上海嘉定吳淞江、武進孟瀆、德胜新河、丹陽九曲河次第疏治。時夏复疏言江南錢糧，請視直隸、河南正耗統解布政使，督撫以下各給養廉，地方公事用耗銀報銷，從之。上知時夏有老母，命雲南督撫贈資斧，護至蘇州，复賜人蔘。

六年，江蘇布政使張坦麟調山東，時夏以坦麟任內錢糧未清，疏請停赴新任；坦麟亦奏時夏令新任布政使趙向奎勒捐交代。上責時夏褊淺，才識不足，不能勝巡撫，命改署山東布政使，即以坦麟署江蘇巡撫。是時江蘇巡撫所屬七府五州，自康熙五十一年至雍正四年，積虧地丁錢糧至八百十三萬有奇，巡撫張楷請分年帶徵。及時夏至江蘇，催追促迫，民艱於輸納，事久未竟，上命時夏留江蘇會辦虧空。時夏請以舊欠均派新糧，分年徵收，上諭曰：「舊欠自有本人，捨此不追而均派新糧，是刁民因積欠而得利，良民因先輸而倍徵。從此人人效尤，誰復輸供正賦？且舊欠派入新糧，必致舊欠未完，新糧又欠。時夏因朕留之在蘇，乃欲藉此草率完結。命暫停徵比，交新任巡撫尹繼善清察。」上又遣侍郎彭維新等佐尹繼善察出積欠實一千萬有奇，上命以其中侵蝕、包攬四百數十萬分十年帶徵，民欠五百數十萬分二十年帶徵，並令視直隸、河南諸省已行例，每歲帶徵若干，次年免正賦若干。諭謂「蠲逋賦使頑戶偏蒙其澤，不若免新徵使眾民普受其惠也」。

七年，尹繼善劾時夏所舉知縣蔡益仁貪黷不職，下部議，降調。八年，以母憂歸。十二年，詣京師，命以僉都御史銜授霸州營田觀察使。奏文安、大城兩縣界內修築橫堤，請於堤東南尚家村建閘，堤內濬河，引子牙河水溉田，仍於北岸多用涵洞，俾水得宣洩。乾隆二年，奏請用區田法，選屬吏租民地試行。皆從之。授內閣學士。三年，卒。

王士俊

王士俊，字灼三，貴州平越人。康熙六十年進士，改庶吉士。雍正元年，上特命以知州發河南待缺，除許州。田文鏡為巡撫，惡以科第起家者，有意督過之，士俊懼將及。文鏡增鹼地稅，民不堪，士俊具牒爭，冀以是劾罷邀名。布政使楊文乾奇士俊，曲護之。三年，文乾遷廣東巡撫，奏以士俊從。四年，題授肇高廉羅道。五年，署巡撫阿克敦察士俊所轄黃江廠稅虧稅銀千餘，疏劾。上諭之曰：「王士俊尚有用，小過猶可諒。當嚴飭令悛改。」尋召士俊詣京師。士俊髮黃江廠庫官為布政使官達索規禮，阿克敦即令官達按鞫。士俊請改員嚴訊，阿克敦令按察使方原瑛會鞫。士俊即以阿克敦、官達、方原瑛朋謀徇私，揭吏部奏聞。會文乾亦以他事劾阿克敦、官達，上命解官達、原瑛任，令總督孔毓珣及文乾會鞫，並令士俊署布政使。士俊行至曲江，聞命，還廣東上官。會文乾卒，上命傅泰署巡撫，復遣通政使留保等如廣東會鞫，阿克敦等皆坐譴。六年，實授廣東布政使。九年，擢湖北巡撫。

十年，文鏡解任還京師，擢士俊河東總督，兼河南巡撫。十一年，疏劾學政俞鴻圖納賄行私，命侍郎陳樹萱按鞫，得實，鴻圖坐斬。文鏡在河南督州縣開墾，士俊承其後，督促益加嚴，又令州縣勸民間捐輸。高宗即位，戶部尚書史貽直奏言：「河南地勢平衍，沃野千里，民性純樸，勤於稼穡，自來無土不耕，其不耕者大都斥鹵沙磧之區。臣聞河南各屬廣行開墾，一縣中有報開十頃、十數頃至數十頃者，積算無慮數千百頃，安得荒田如許之多？推求其故，不過督臣授意地方官多報開墾，屬吏迎合，指稱某處隙地若干、某處曠土若干，造冊申報。督臣據其冊籍，報多者超遷議敘，報少者嚴批申飭，或別尋事故，掛之彈章。地方官畏其權勢，冀得歡心，詎卹後日官民受累，以致報墾者紛紛。其實所報之地，非河灘沙礫之區，即山岡犖确之地；甚至墳墓之側，河堤所在，搜剔靡遺。目下行之，不過枉費民力，其害猶小；數年後按畝昇科，指斥鹵為膏腴，勘石田以上稅，小民將有鬻兒賣女以應輸將者。又如勸捐，乃不得已之策，今則郡縣官長，驅車郭門，手持簿籍，不論鹽當紳民，慰以好言，令其登寫，旋索貲鏹。地方官一年數換，則籍簿一年數更，不惟大拂民心，亦且有損國體。請敕廉明公正大臣前往清察。」上諭曰：「田文鏡為總督，苛削嚴厲，河南民重受其困。士俊接任，不能加意惠養，借墾地之虛名，成累民之實害。河南民風淳樸，竭蹶以從，甚屬可嘉。然先後遭苛政，其情亦至可愍矣！河南仍如舊例，止設巡撫。」以傅德代士俊。士俊至京師，命署兵部侍郎。

乾隆元年，復命署四川巡撫。士俊在河南，上蔡知縣貴金馬奉檄開墾，迫縣民加報地畝錢糧，武生王作孚等詣縣辨訴。貴金馬以聚眾閧堂揭士俊，士俊諭定讞毋及開墾，妄坐作孚等勒減鹽價，擬斬。傅德疏劾，下部議，士俊當奪官，上命仍留任。

士俊密疏陳時政，略言：「近日條陳，惟在翻駁前案，甚有對眾揚言，只須將世宗時事翻案，即係好條陳。傳之天下，甚駭聽聞。」又言大學士不宜兼部，又言各部治事，私揣某省督撫正在褒嘉，其事宜準；某省督撫方被詰責，其事宜駁。不論事理當否，專以逢合為心。又言廷臣保舉，率多徇情，甚或藉以索賄。上覽奏，怒甚，發王大臣公閱。御史舒赫德因劾：「士俊姦頑刻薄，中外共知。其為河南總督，勒令州縣虛報墾荒，苦累小民。近日巡撫傅德論劾，外間傳說士俊已命逮治，皇上猶冀其改惡向善，曲賜矜全。乃士俊喪心病狂，妄發悖論，請明正其罪。」上召王、大臣、九卿等諭之曰：「從來為政之道，損益隨時，寬猛互濟。記曰：'張而不弛，文武弗能；弛而不張，文武弗為。'堯因四岳之言而用鯀，鯀治水九載，績用弗成；至舜而後殛鯀。當日用鯀者堯，誅鯀者舜，豈得謂舜翻堯案乎？皇考即位之初，承聖祖深仁厚澤，休養生息，物熾而豐；皇考加意振飭，使紀綱整齊，此因勢利導之方，正繼志述事之善。迨雍正九年以來，人心已知法度，吏治已漸澄清，又未嘗不敦崇寬簡，相安樂易。朕纘承丕緒，泣奉遺詔，向後政務應從寬者悉從寬。凡用人行政，兢兢焉以皇考誠民育物之心為心，以皇考執兩用中之政為政。蓋皇祖、皇考與朕之心初無絲毫間別。今王士俊訾為翻駁前案，是誠何心？朕躬有闕失，惟恐諸臣不肯盡言；至事關皇考，而妄指前猷，謂有意更張，實朕所不忍聞。至謂大學士不宜兼部，大學士兼部正皇考成憲，士俊欲朕改之，是又導朕以翻案也，彼不過為大學士鄂爾泰而發。士俊河南墾荒，市興利之善名，行剝民之虐政，使敗露於皇考時，豈能寬宥？彼欲掩飾從前之罪，且中傷與己不合之人，其機詐不可勝詰。至謂部件題駁，懷挾私心，保舉徇情，夤緣賄囑，諸臣有則痛自湔除，無則益加黽勉，毋為士俊所訕笑，以全朕委任簡用之體可也。」解士俊任，逮下刑部，王大臣等會鞫，請用大不敬律擬斬立決，命改監候。二年，釋為民，遣還裡。

六年，以爭佔甕安縣民羅氏墓地，縱僕毆民，民自經死，民子走京師叩閽。命副都御史仲永檀如貴州，會總督張廣泗鞫，得實，論罪如律。二十一年，卒。

論曰：世宗以綜覈名實督天下，肅吏治，嚴盜課，實倉庫，清逋賦，行勘丈，墾荒土，提耗羨，此其大端也。衛、文鏡受上眷最厚，衛以敏集事，文鏡以驕府怨；然當時謂衛、文鏡所部無盜賊，斯亦甚難能矣。勘丈激亂，四川為最著；耗羨歸公，山西為最先；田賦懸逋，江蘇為最鉅；開墾害民，河南為最劇。世宗親決庶政，不歸罪臣下，故諾岷蒙褒，而憲德不屍其咎；時夏才短，事未克竟，亦不深責也。士俊及高宗初政，絀而猶用，乃創翻案之說，欲以熒主聽，箝朝議。心險而術淺，其得譴宜哉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